

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研討會座談紀錄

(一) 施工品質作業問題

Q1：工程查核成績為丙等，主辦機關與委辦監造單位均會受處分；如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且遇到不良的廠商，則對主辦機關較不公平。

A1：對於非工程機關欠缺專業，造成無法有效掌控工程品質問題，非工程單位如無法主辦，則應積極尋覓專業機關，如營建署、國工局代辦，不應以此為藉口。工程主辦機關如不尋覓專業機關，而自行承辦，則應將工程做好，做不好，就要承受責任。由專業工程機關協助非工程機關代辦工程係本會推動方向，本會亦很願意提供各種層面的協助，包括各種尋覓代辦機關。

Q2：大型工程查核時間不足，仍需提供簡報資料，否則無法了解工地狀況。

A2：我們會將查核前準備的工作先做好，讓委員查核前即對工程有初步了解，但仍會有簡報，係一種很簡單的口頭報告，不需做形式的工作。長期來講，可以電子化的文件，期待半年

後，將來委員會收到網站及密碼，即可上網瀏覽各種工程文件。

Q3：查核出席費，工程會所開出的扣繳憑單係以「薪資所得」開立，可否改以「執行業務所得」。

A3：經查所得稅法規定，薪資所得係以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故出席費依規定須歸屬薪資所得。

Q4：每標案每委員出席費標準為何？

A4：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出席費之支給，原則上以每次 2000 元為上限。

Q5：偏遠山區工程，無法於同日往返之標案，每案每員出席費用標準為何？同日查核同一機構 2 案(以上)，其每案每員出席費用標準又為何？

A5：同前項問題，出席費以每次為核算基準；每一件工程查核時間需要有充份時間，讓委員有充份時間不得少於半日。

Q6：彙整查核紀錄時，如查核委員意見明顯相左之處，應如果處理？若皆上網登載，將造成主辦單位缺失改善之困擾。

A6：查核小組領隊需對查核委員不同之意見加以整合；有關上網登錄之資料，係彙整後主辦機關核定之紀錄，並非個別委員紀錄。

Q7：建議查核時進行鑽心或 NDT 或試錘抽驗，以為督促施工廠商、監造執行業務及落實品質。

A7：依規定現行查核小組查核時可先行通知受查機關準備鑽心設備，以便鑽心。

Q8：查核委員赴現場查核時，因契約未訂定扣點規定，如查核委員要求扣款，恐會產生爭議。

A8：如契約內未訂定扣款規定，則不能執行扣款。

Q9：當某工程含土建與機電時，曾有土建工程不錯(可列甲等到優等)，但機電的施工卻是丙等，如此情況評分真是很難在平均 5 分以內。

A9：查核成績係將土建與機電兩工程之品質做整體考量，並非個別評分。

Q10：建築師或技師常不出席查核工程，應受何罰則？

A10：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

師或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者，應依據契約規定處理。

Q11：為減少書面文件作業，建議於工程查核時不需準備簡報資料，立意良好，惟因查核時間所限，為增核委員對品管制度之瞭解，建議工程會統一規定工程查核時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共同提出基本統計資料，以利查核委員瞭解。

A11：工程會目前即依此作法試辦中。

Q12：各機關查核計畫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不宜提高太多，因查核時，相關技師及主辦人在場時，可充分討論溝通，對工程品質提升反而有效。

A12：目前係要求增加至 10% 之比例。由於不預先通知查核可實際了解工地施工現況，對品質管控有其正面效果。

Q13：建議相關查核項目，重新訂定，並委由各技師公會表列項目，以符實際。

A13：工程會所訂查核項目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土木、建築、設施、港灣、水利、橋樑、道路、機電、隧道、古蹟、勞工安衛等，且

項目隨時可以增修，各位委員如有寶貴建議，可隨時提供工程會。

Q14：內聘委員因本身業務繁忙，配合度不佳，建議比照台北市政府由工程會統一規定支領兼職費，俾利查核業務推行。

A14：內聘委員係由機關指派，以公差（假）處理，並不另支領費用。

Q15：受查核單位在收到成績若不滿意，能否有申訴機會？

A15：查核小組查核之項目均為契約項目，查核完畢後，會進行檢討會議，查核委員將發現之缺失會與在場之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提出，並由上開單位回應，如有不同意見或疑問，可當場向查核委員提出說明。查核成績係該工程之整體評分，最重要的是所發現的缺失應予檢討改善。

Q16：為何不做設計評鑑？

A16：關於設計評鑑乙節，目前本會有技師設計簽證品質評鑑之委辦計畫。

Q17：原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惟進度至三分之二時，變更設計，契約金額超過查核金額，是否應增設品管人員？

A17：依品管要點規定，查核金額之認定係以工程發包預算總額認定，非以契約金額。如變更設計後，契約價金超過查核金額以上，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不須再增設品管人員。如原契約未明定，機關認為廠商應增設品管人員時，因契約係雙方合意行為，應徵得乙方同意後予以增設，並編列相關品管人月費。

(二) 規劃設計查核問題

Q1：查核時要對規劃設計加以查核，建議成立工程規劃查核小組。

A1：此一問題本會參採，規劃設計查核涉及專業及組織，未來有一完整規劃再推動，目前僅針對施工品質查核，經由施工階段所發現之問題，可能有設計的問題，僅係一個設計小環節，而非針對全部設計圖做檢討。

Q2：建議早日對設計或規劃工作訂出品質查核機制，應是當務之急。

A2：非常謝謝寶貴意見，由於規劃設計查核涉及專業及組織，未來有一完整規劃再推動。

Q3：工程施工品質經工程會積極推動，成效良好，惟部份工程發生問題很多是因規劃設計不周延，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故規劃設計之品質應加以重視。

A3：非常謝謝提出寶貴意見，工程會對此問題亦非常重視，因規劃設計品質查核涉及專業及組織，未來俟有一完整規劃再推動。

Q4：對於設計品質的查核，建議於設計完成之後委由各專業公會

審查。

A4：謝謝寶貴的意見。

Q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02.27 工程企字第 0950069151 號

函：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查核成績列為丙等，
相關法規予以懲處，規劃未列為簽證範圍，但加以懲處，是
否合理？

A5：技師提供「規劃」服務，雖非屬技師簽證範圍，惟如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須懲戒者，仍應依規定移送懲戒。

Q6：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工程查核所發現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缺失屬於技師或建築師應負責部分交由工程主辦機關移送懲戒，
是否主辦機關即可依此作成懲戒處分，如此恐不夠嚴謹。

A6：依技師法及建築師法規定，技師或建築師被交付懲戒者，尚有當事人答辯、公會團體表示意見等程序，並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或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議決，技師及建築師主管機關關係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執行懲戒處分，如移送案件尚未達違反技師法或建築師法，懲戒委員會當作成不予懲戒之決議；懲戒委員會係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組成，著重其專業性及公正性。

(三) 工程施工管理問題

Q1：重大規模工程常有監造單位人力及經驗專業不足現象，建議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規定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數及資格。

A1：對於監造費用本會一直在注意，監造服務費用之計算，一定要有合理的基礎。有關監造人力，工程會所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已有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第9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每一標案最低監工人員人數，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另辦理監造廠商評選時亦得將相關要求條件列為評審項目，如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案件，亦可就廠商具有相當資格之合理人力列為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Q2：工程金額若不大，主辦機關一般不太可能尋找PCM，但主

辦機關又不具有工程專業能力，建議對中小工程做適當調整。

A2：為協助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工程，工程會已於93.04.20訂定「機關洽請專業採購機關代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1項規定，洽請專業購關代辦工程或機關

上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洽專業採購機關代辦工程採購。

Q3：撥款機關非訂定合約之主辦機關時，撥款機關較難掌控執行工程之主辦機關，亦較難落實在監造與廠商之懲處。

A3：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均屬查核小組查核範圍，撥款機關仍可掌握受補助機關之工程品質。

Q4：監工日報表需不需送工程主辦機關核章？施工日報表有無制式表格？監工日報表與施工日報表可否允許不一致？

A4：

- 1、依據工程會 90 年 2 月 14 日函，監工日報表簽核欄由機關依組織及權責，自行決定。
- 2、施工日報表目前並無制式格式。
- 3、監工日報表與施工日報表係屬不同表報，內容會不一致，且可允許配合需要自行增加。承商填報之施工日報表如載明之項目，如有按時陳報監造單位備查者，則監工日報表得免設置該等欄位。

Q5：依建築法第3條、第7條，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如未申請如何處理。

A5：關於未申請雜項執照應如何處理乙節，請洽建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

Q6：用戶接管工程，水管承裝業可以承攬，另景觀工程（含土木、水電工程）室內裝修業者也可承攬。

A6：機關辦理各類工程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瞭解該工程相關法規（例如水利法、公路法、下水道法等），對於承辦該類型工程之廠商資格是否有特別規定。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採購，如法令無特殊規定時，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以營造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為投標廠商之資格。如非屬營繕工程（綠美化景觀工程），而僅工程內有部分屬於土木工程者，可由得標廠商另分包予營造業者辦理。

Q7：部份辦理小型整修工程（數十萬元或一、二百萬元）機關之主計人員，堅持此類工程不能委託規劃設計，則執行此預算之主辦人員往往要拜託建築師幫忙畫圖，以便辦理發包作業，十分不合理。

A7：政府採購法對於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之勞務採購，並無需

達到一定金額以上始能辦理委託之規定。可能係該項整修工程之規模或特性屬建築法並未強制需交由建築師設計者，故實務上有逕由相關工程業者自行完成設計後施工，機關對於此類案件，可能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故僅支付工程款，費用項目內並無設計費。惟如需由機關自行提供設計圖交由廠商施工時，機關應另案就設計部分辦理委託相關勞務服務之採購。

Q8：部分機關主會計或政風人員並不具備工程專業，但會同驗收時往往提出許多意見，但意見與實務差距甚大，但機關仍會因會驗人員有意見而驗收不通過，似不合理。

A8：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故主會計或政風人員擔任驗收監辦人員時，係就程序部分，監視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尚無需就技術事項表示意見。

(四) 技師、建築師執業問題

Q1：電氣設備現場監造人到底是專業技師或是建築師擔任監造？

A1：關於電氣設備現場監造人乙節，可分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二部分說明：

- 1、建築物部分，依權責建築法之主管機關係內政部，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依建築法所規定之法定監造人係指建築師，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等部分，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 2、非建築物之工程部分，本會已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切實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專業技師監造簽證，以國道新建工程局所辦理隧道工程之機電通風設施為例，已要求電機技師落實電氣設備現場監造並簽證。

Q2：一個專業技師可以承接多少工作？如何評鑑其工作能量？

A2：各專業技師因其承接工作性質，經營型態及技師個人能力而定，相關法令並無規定，惟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目前本會已就若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辦之工程特別留意，必要時將予以稽核或加強查核。

Q3：技師或建築師為準公務人員，在其執業上有缺失時，就用公務人員之罰則對待，惟其既準用公務人員，為何沒有公務人員應有之優待？只有重罰，有功無賞，打破需賠，實不公平。

A3：技師或建築師從事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因其業務性質，係屬廣義公務人員之性質，爰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至其待遇乙節，應納入其服務酬金考量。

Q4：技師或建築師綁材料或工法規格，應觸何條規定？應受何罰則？

A4：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得以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 1 項第 3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移送懲戒；如有圖私人利益情形，則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之規定。

Q5：地下室工程之開挖方法如安全支撐，擋土方式、抽排方式等，建築師加註「本設計圖僅供參考」，請問建築師是否失職？如包商依設計方法施工而生災變時應由誰負責？

A5：地下室工程開挖方法如安全支撐、擋土方式、抽排方式，係屬「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至於建築師是否失職及其責任問題，應依建築師法規定處置。

Q6：技師法第 16 條及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若屬技師「審核」之圖樣及書表，例如監造技師審核承包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或於工程竣工後，審核承包廠商製作之竣工圖等，是否仍應於施工計畫書或竣工圖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A6：技師「審核」之文件，為辨別確為技師親自所為，仍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如怕誤會為技師「所製作」之文件，技師得註明，本案為技師「審核」文件。

Q7：災變造成技師收押，何不仿歐美，列入預算科目，保足額之保險金額，以安定專業技師專心執業。

A7：關於足額保險乙節，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0 條已有強制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至投保金額，有契約金十分之一之下限規定並無上限規定，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保金額。

Q8：是否訂定各種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執業範圍，如其中有多項如何處理。

A8：關於各科技師及建築師之執業範圍建議查閱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建築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2 章規定。如有多項服務項目一併委託時，機關應以主要部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Q9：依電業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與

建築法統由建築師為設計人及監造人規定不同。

A9：電業法與建築法對於建築物用電設備之設計及監造均有規定時，應如何適用乙節，係兩法競合問題，應由各該法之主管機關解釋之（電業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建築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五) 其他問題

Q1：原住民因特別法而有承攬原住民之地區的工程測量設計工作，但非原住民與原住民掛勾進行前述工作，誠不可取。請問顧問公司具有原住民身份，同時又具有專業技師身份者有多少人？

A1：依現行規定，請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技師執業執照並未要求需檢附與原住民身分有關之資料，故對具有原住民身分又同時具有專業技師身分者之人數，並無統計資料。

Q2：建議工程會將工程測量設計，由勞務設計逕行改為專技人員技術服務，避開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勞務限制。以目前原住民工作權保護法為例，限制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由原住民優先承攬，如屬工程影響層面較少，如屬測量設計，就有設計高達 4,000 萬元的工程設計量。在工程會網站上，原住民顧問公司一元山顧問，去年就承攬高達 7,000 萬元以上的設計費，其設計費完全以低價承包，嚴重圖利該原住民廠商，如含未登錄部分與設計費則高達一億元以上。目前在花東兩縣鎮公所測設部分，面臨十分嚴重的問題。設施品質粗糙設計圖說與規定不符，甚至有工程完成再依現況繪圖，

亦有廠商反映有不肖廠商與原住民測設公司勾結，將隱蔽部分減作，互相對分工程差價款的傳言，未來查核委員恐要多注意隱蔽部分。

A2：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屬於相關機關辦理採購之特別法，故排除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適用於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縱技師及建築師提供之服務改稱技師服務及建築師服務，仍均屬勞務採購之一種，仍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適用。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執行上發生真正提供勞務者並不具有原住民身分，是否達到照顧原住民之立法意旨，確有可議之處，惟需由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修法。